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9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686,9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91,030,4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1,717,43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张磊先生已将本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张磊先生的提议后，及时召集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孙佩祝先生、肖泮文先生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次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上述董事已书面确认同意该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四、其他说明

1、本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公告中提及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张磊先生做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